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浙妇〔2024〕26号

省妇联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巾帼文明岗、 省巾帼建功标兵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选树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妇女跟党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根据《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现就 2024 年度省巾帼文明岗、省巾帼建功标兵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 100 个，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 200 名，组织推荐产生。

二、推荐条件

(一) 推荐条件。推荐的省巾帼文明岗、省巾帼建功标兵的集体和人员须符合《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所列基本条件，并具有以下评选条件：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重点推荐在高质量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社会治理、文化强国、美丽中国建设、民族团结、对外交往等方面，立足本职、努力拼搏、争创一流、无私奉献，创造非凡业绩、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女性（女性群体）。

3. 注重面向基层一线。围绕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加大对“创新浙江”等重点领域倾斜支持。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处级及以上干部和单位不参评，省管企事业单位及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

4. 处级干部推荐比例不超过 10%，妇联系统干部推荐比例不得超过 10%。处级干部不超过 1 名，妇联系统干部不超过 1 名。面向

科研院校、重大实验室等科创平台和优秀女性人才比例不低于 15%。

(二) 奖励方式。省妇联将向省巾帼文明岗颁发奖牌、证书，向省巾帼建功标兵颁发奖章、证书。

三、推荐流程

(一) 组织推荐。各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委会作为推荐单位，按分配名额（见附件 1）等额推荐。各设区市妇联等额推荐名额中，至少有 1 个奖项名额用于各级妇联团体会员。

(二) 审查公示。推荐对象必须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产生，所在单位需在一定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各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委会进行资格审查和公示；省妇联进行资格复查和公示。各推荐单位需配合做好评前报告，指导被推荐对象填写相关表格，做好材料的整理上报。

(三) 资料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报送详见附件 2。

四、工作要求

(一) 要提高思想认识。各推荐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严格评选条件和推荐程序，确保各环节责任明晰、落实到位，真正把各行业各领域中优秀典型推选出来。要创新工作方式，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扩大评选工作的知晓率和覆盖面。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加强社会舆论和媒体监督，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

(二) 要组织回头看。要畅通“出口关”，认真落实评前报告制度。各推荐单位需组织省巾帼文明岗、省巾帼建功标兵评比表彰工

作回头看，提交往年本地区、本系统获评人员和集体是否有违法犯罪等不适合保留称号的情况报告，对不适合保留称号的及时履行撤销程序。

（三）要做好典型宣传。要把推荐工作与先进典型宣传结合起来，协同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报道先进典型的突出贡献和精神风范，以榜样引领带动广大妇女为我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联系人：省妇联发展部 杨俊

联系电话：（0571）87053185、18268039577（浙政钉同号）

- 附件：1.名额分配方案
2.材料报送须知
3.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4.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登记表
5.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6.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名额分配方案

地 区	巾帼文明岗		巾帼建功标兵	
	总数	面向“创新浙江”推荐数	总数	面向“创新浙江”推荐数
杭州	18	3	22	3
宁波	13	2	22	3
温州	13	2	22	3
湖州	6	1	8	1
嘉兴	5	1	14	2
绍兴	4	1	14	2
金华	8	1	14	2
衢州	4	1	8	1
舟山	4	1	4	1
台州	4	1	14	2
丽水	4	1	8	1
省直及其他	17	4	50	10
合计	100		200	

附件 2

报送须知

一、浙江省巾帼文明岗

(一) 电子版材料

1.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word 版和盖所在单位章 pdf 版;

2.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

3. 评前报告（所在单位公示报告。申报省巾帼文明岗候选对象为企业的，须有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意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有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意见；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要有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意见；拟推荐对象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只需有征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以上材料都需盖章 pdf 版。）

4. 回头看报告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

(二) 纸质版材料

1.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盖公章；

2.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以 A4 纸打印，一

式两份，盖所在单位公章；

3. 评前报告含各部门审查意见，一份，盖公章；

4. 回头看报告，一份，盖公章。

二、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

（一）电子版材料

1. 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登记表 word 版和盖所在单位章 pdf 版；

2. 候选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 (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295 × 413)；

3. 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

4. 评前报告（所在单位公示报告。需有属地公安和人社部门审查意见，同时，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有当地县（市、区）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意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有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意见；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村社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需要有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意见；农民需有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意见。以上材料都需盖章 pdf 版。）

5. 回头看报告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

（三）纸质版材料

1. 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登记表，以 A4 打印，一式两份，

盖公章；

2. 浙江省巾帼建功标推荐名单汇总表，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盖所在单位公章；

3. 评前报告含各部门审查意见，盖公章；

4. 回头看报告，一份，盖公章。

三、报送时间

电子版材料请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发省妇联发展部杨俊浙政钉号 18268039577。

纸质版材料请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寄到：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51-1 号省妇联发展部 杨俊 18268039577。

附件 3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及岗组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集体（岗位）总人数		集体（岗位）女性人数	
主 要 事 迹 (800 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 盖章 年 月 日	省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省巾帼文明岗候选对象的企业，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要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拟推荐对象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只需征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附件 4

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登记表

(组织推荐)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级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500字以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 地 市 妇 联、 省 直 机 关 妇 委 会 推 荐 意 见</p>	<p>(由推荐单位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 妇 联 审 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申报省巾帼建功标兵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

附件 5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集体（岗位）名称	集体（岗位） 总人数	集体（岗位） 女性人数	曾获主要奖励	备注

附件 6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 (公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